

股票代码：600498

股票简称：烽火通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烽火通信 | 指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烽火星空 | 指 |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拉萨行动 | 指 |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
| 本次交易 | 指 | 烽火通信向拉萨行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烽火星空 49%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烽火通信与拉萨行动签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业绩补偿协议》 | 指 | 烽火通信与拉萨行动签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格式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财务顾问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邮科院 | 指 |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
| 烽火科技 | 指 |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烽火集成 | 指 |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交割日 | 指 | 拉萨行动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
|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众联 | 指 |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根据烽火通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号）以及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等文件，本次交易烽火通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拉萨行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65,000万元，发行股数45,646,067股，另支付现金10,000万元。

（二）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15,098,314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49%的股权对价75,000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21,500万元之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10,000万元）的25%。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1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烽火通信购买烽火星空49%股份的部分对价，剩余1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烽火星空对其最终控制方邮科院的长期借款，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快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烽火星空。

烽火通信向拉萨行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由公司自筹解决，确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49%的股权交易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通信将持有烽火星空100%股权（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烽火集成持有的51%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4年11月3日，拉萨行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拉萨行动转让烽火星空49%的股权予公司。

2014年11月3日，烽火星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拉萨行动转让烽火星空49%的股权予公司。

2014年11月12日，众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115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邮科院备案。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05元/股”调整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4.49元/股”，将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16,475,095股”修改为“不超过14,837,819股”，并相应修改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14年12月19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号），核准本次方案。

2015年5月13日，烽火星空的49%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烽火星空公司的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烽火通信

持有烽火星空 100%股权（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烽火集成持有的 51%股权）。

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4.49 元/股调整为 14.24 元/股，向交易对方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由 44,858,523 股调整为 45,646,06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 14.49 元/股调整为 14.24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 亿元，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 14,837,819 股调整为不超过 15,098,314 股。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向拉萨行动发行的 45,646,067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 2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 6,142,857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烽火星空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烽火通信与交易对方完成了烽火星空 49%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 49%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资产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2、标的资产验资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06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烽火通信已收到拉萨行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5,646,067 元。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中对拉萨行动发行的股份已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烽火通信对拉萨行动发行的数量为 45,646,067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5,646,06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烽火通信总股本为 1,040,775,617 股。烽火通信现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对拉萨行动发行的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40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214,999,995.00 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21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999,995.00 元，扣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 6,450,000.00 元和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0 元，余额 198,549,995.00 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通过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支行的 416040100100203927 账户。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8,549,995.00 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857,632.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4,692,362.3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142,85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8,549,505.3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烽火通信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宇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 6,142,85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完成登记。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改变。

(二) 烽火星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前,烽火星空为烽火通信的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后,烽火通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烽火星空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烽火星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烽火通信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4年11月12日,公司与拉萨行动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公司与拉萨行动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烽火通信与拉萨行动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正在执行中,未出现违反约定的行为,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期限、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业绩补偿、资产权属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承诺履行良好，没有发生相关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2、股份上市核准事项

因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未来的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3、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约定及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承诺。

烽火通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八、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烽火通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

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交易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烽火通信已与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程序，实施了现阶段应实施的全部事项；

3. 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过户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 发行人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烽火通信和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无违反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